

**112 年度教育部委託中原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「主題式個案輔導—伙伴或伙伴，談特殊教育學生的親師合作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0038 號函「112 年度桃園鑑輔分區推動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增加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於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時，與家長或主要照顧者間達成親師合作間正向關係，以利推動輔導策略。
- 二、 藉由實際分享與討論，增進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親師合作相關知能，並應用於輔導策略之中，促進特殊教育學生的發展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8 時 50 分至 16 時 10 分。
- 二、 地點：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村南棟 1 樓 108 教室
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)
- 三、 對象：
 - (一)、 桃園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二)、 其它分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。
 - (三)、 桃園市、新竹縣及新竹市之高中以下教育階段特教教師。
 - (四)、 若尚有名額，開放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人員報名，依先後次序錄取，合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 請於 112 年 8 月 10 日前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)報名（請點選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）；錄取名單將公布於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，請自行查閱。
- 二、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地址(E-mail address)，以利接收錄取通知及本次研習網址。
- 三、 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請於研習開始前 3 天來電(03)265-6751 或 E-mail 至 sec@cycu.edu.tw 辦理請假，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四、 主辦單位保留師資、內容、時段、參加資格審核等相關彈性調整及變更的權利，若有任何異動將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二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開場逾 30 分鐘後，恕不予入場。
- 三、研習當天備有午餐，請研習人員註記筆、素，並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- 四、本研習須簽到、退；錄取學員全程參加者，將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7 日後至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」檢閱時數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 E-mail(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信箱)或至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消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一、講師：王意中老師

現職：

王意中心理治療所所長／臨床心理師、

教育部部定講師、

《親子天下》嚴選部落客、《BabyHome》駐站專欄作家、

《未來 Family》數位專欄『過動的美好天地』作家、

《國語日報》專欄作家、

宜蘭縣特教輔導團情緒行為輔導組輔導委員

學歷：

高雄醫學院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

經歷：

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顧問、

社團法人台中市亞斯伯格症肯納症協進會顧問、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心理輔導諮詢委員、

宜蘭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、

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兼任講師、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兼任講師、

振興復健醫學中心復健醫學部臨床心理師、

中華民國過動兒協會諮商師、

國軍八〇二總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

專長：

嬰幼兒發展評估及發展遲緩兒童認知、行為、情緒及社交技巧訓練

兒童及青少年心理衡鑑、行為治療、認知行為治療、遊戲治療、團體治療、情緒管理、社交技巧訓練、認知訓練、注意力及自我控制訓練

父母親職教育諮商、父母效能訓練、特殊兒童家長團體、教師諮詢及成長團體

捌、課程表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
08：50~09：00	簽到	
09：00~10：30	親師溝通常見的歧見、 衝突、困境、解決與因應	王意中老師
10：30~10：40	休息	
10：40~12：10	親師溝通與合作 I： 診斷、藥物使用、陪讀、拒學	王意中老師
12：10~13：00	午餐時間	
13：00~14：30	親師溝通與合作 II： 輔導、安置、教學、考試、作業、分數計算	王意中老師
14：30~14：40	休息	
14：40~16：10	親師溝通與合作 III： 分組、人際需求、衛教宣導、個案研討會	王意中老師
16：10~	簽退、繳回饋單	

玖、交通資訊

- 一、請參閱路線圖及校區平面圖，或至本校網頁查詢到校方式，網址：
<https://www.cycu.edu.tw/map.html>。
- 二、自行開車者，若需將車輛停放於校內，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用。

